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11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化粧品業者應確實

把關化粧品及其原料符合相關規定之責，

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

1080082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，依據化粧

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，化粧品不

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
禁止使用之成分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

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0號公告訂

定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Asbestos為

化粧品禁用成分(化粧品及其滑石粉(Talc)

原料，不得檢出石棉成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倘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

理法第16條規定，該違反之化粧品不得供

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

用；同法第17條規定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

業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

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；同法第18條

規定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；同法第

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

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

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

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

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

可證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公布相關建

議檢驗方法，供各界參考，請逕至衛生福利
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/業務專區/研究檢

驗/建議檢驗方法網頁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